

公保年金制度 實務作業

報告人：000



大綱

年金適用對象

養老年金

遺屬年金

養老年金保障

年金給付請領手續

代發超額年金

CPI調整作業

年金適用對象

養老年金

遺屬年金

養老年金保障

年金給付請領手續

代發超額年金

CPI調整作業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
領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私校被保險人
(含參加公保之駐衛警)

非私校被保險人
離退給與法令
無月退無優存
(政務及民選公職人員除外)

非適用年金者，俟公務人員及公
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
公保法修正通過後適用之。

年金適用對象

養老年金

遺屬年金

養老年金保障

年金給付請領手續

代發超額年金

CPI調整作業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選擇限制

請領條件

限制條件

給付標準

財務負擔

領受權之
停止及喪失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選擇限制(§16)

103年5月31日以前已加保者，符合養老年金請領條件，得選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

103年6月1日以後新加保者，符合養老年金請領條件，一律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請領條件(§16)

年金適用 對象

- 私校被保險人
- 非私校被保險人-
離退給與法令無月
退無優存
- (政務、民選公職
人員除外)

成就養老 給付條件

- 依法退休(職)
- 依法資遣
- 繳付保費滿15年且
年滿55歲以上而離
職退保

保險年資 及年齡

- 繳付保費滿30年且
年滿55歲
- 繳付保費滿20年且
年滿60歲
- 繳付保費滿15年且
年滿65歲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繳費滿15年但不符起支年齡(§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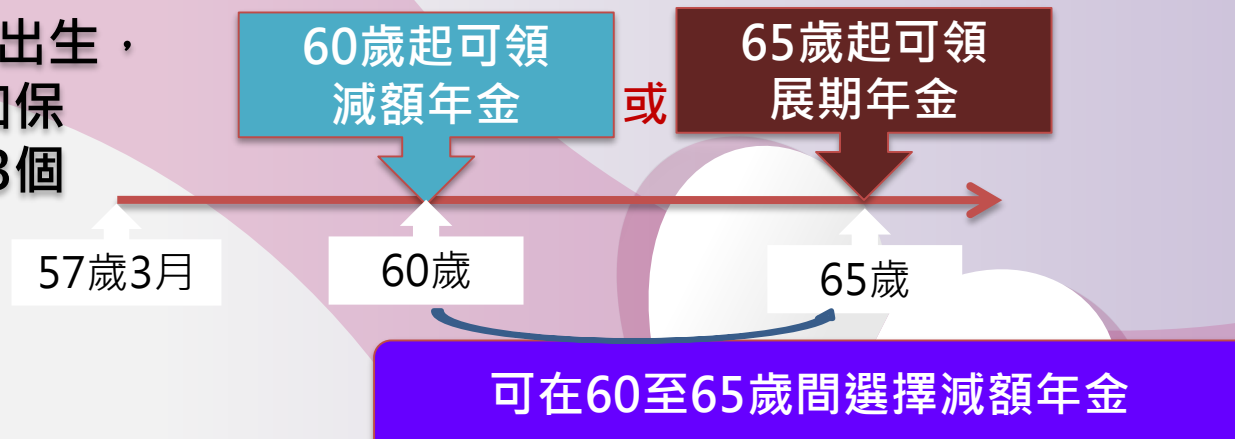
展期年金

- 得選擇至年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

減額年金

- 得提前請領，每提前1年，給付金額減給4%，最多提前5年減給20%，終身均減額發給

案例:某甲46年4月5日出生，
103年8月1日退休，加保
年資19年，年齡57歲3個
月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從寬請領條件(§18)

無請領年齡限制

- 危勞屆齡退休且繳付保險費滿15年以上

不受加保年資及請領年齡限制

- 1.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
- 2.符合公保全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資遣者

加保年資未滿15年者，養老年金以15年計給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公勞保年資併計(§49)

按退保當時平均保俸額依**基本年金率**
(0.75%)計給，**勞保年資不計給**

* 私校被保險人

99.1.1以後退保

* 非私校被保險人

離退給與法令無月
退無優存制度

103.6.1以後退保

公勞保年資
各未達15年，
但二者合計
達15年以上

符合公保法
第16及26條
所定養老給
付請領條件

年滿65歲
時可請領

犯貪污瀆職罪、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依法應予免職、解聘、撤職、停職(聘)或休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不適用併計請領公保年金之規定。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限領一次養老給付(§16)

未符合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外國人（指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旨在長期照顧我國國籍之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生活

犯貪污瀆職罪、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基於社會觀感之考量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給付標準(§12、16)

計算基準	1.保險事故當月起， 前10年平均保俸 ；加保未滿10年者，按實際投保年資平均計算
	2.十足按日計算(事故日往前推3,650天)
	3.不含：A.已領養老給付年資 B.已發還保險費年資 C.誤保年資 D.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細則35條)
給付年資	保險有效年資 最高採計35年
給付率	保險年資每1年，在0.75%(基本年金率)至1.3%(上限年金率)間核給
	需依退休年金給與上限規定計算

10年
平均保俸



給付率



給付年資



每月
養老年金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給付率依退休年金給與上限規定計算(§17)

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之總和
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保俸2倍之一定百分比

退休年金給與上限百分比：

保險年資15年以下，每年以2%計，第16年起，每年以2.5%計，最高80%

例：年資32年6個月→ $15 \times 2\% + (32.5 - 15) \times 2.5\% = 75\%$

以75%計，如超過80%，則以80%計

計算結果(§19)：小於0.75%(基本年金率)時，按0.75%計給
大於1.3%(上限年金率)時，按1.3%計給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符合養老年金請領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以基本年金率計給(§16)

○ 依法資遣

○ 繳付保費滿15年而離職退保

○ 有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

由政府機關、學校或政府機關、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付最後財務責任，但屬個人帳戶者除外

每月可領養老年金+每月退休給與 $\leq$ 最後在職保俸2倍之80%
超過者，調降養老年金或改選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財務負擔(§20)

	基本年金	超額年金
給付內容	每月養老年金中，以基本年金率(0.75%)計得之金額	每月養老年金中， 超過 基本年金率(0.75%)計得之金額
財務負擔	由公保準備金負擔	由被保險人最後服務機關負擔 但私校被保險人由政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各負擔50%
給付單位	公教保險部	私校被保險人： 私校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非私校被保險人： 最後服務機關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領受權之停止及喪失 (§22)

異動

領受權**停止**

領受權**喪失**

原因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後，**再參加公保者**

再次退保時恢復繼續發放(但不補發再加保期間之年金)

1.死亡

遺屬可請領一次給付餘額或遺屬年金

2.因公保全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且原加保年資未滿15年，以15年計給者，經證明再任職

改給與實際加保年資應給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3.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4.犯貪污瀆職罪、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改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年金適用對象

養老年金

遺屬年金

養老年金保障

年金給付請領手續

代發超額年金

CPI調整作業

遺屬年金

請領條件

給付計算

領受權停止
或喪失

案例說明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請領條件

適用
對象

於保險有效期間亡故(§27)

於領取養老年金期間亡故(§22)

請領展期年金於領受前亡故(§22)

養老給付選擇暫不請領後於請求權時效前亡故(§23)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受益人請領遺屬年金條件(§28)

身分		遺屬年金條件
受益人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配偶	1.未再婚
		2.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亡故時已存續2年以上
		3.年滿55歲(未滿55歲，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
		4.未滿55歲，但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
	子女	1.未成年
		2.已成年但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
	父母	1.年滿55歲(未滿55歲，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
		2.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280點折算俸額(19,780元)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受益人請領方式及遺屬年金計算(§27、22、23)

被保險人亡故時點	遺屬請領方式及計算
保險有效期間	1.符合請領遺屬年金之受益人可選擇請領死亡一次給付或遺屬年金 2.每月遺屬年金= $10\text{年平均保俸} \times 0.75\% \times \text{給付年資(最高35年)}$
領受養老年金期間	1.符合請領遺屬年金之受益人可選擇請領一次給付餘額(金額)或遺屬年金 2.每月遺屬年金等於原領(核定)養老年金之半數(含超額年金之半數)
請領展期養老年金領受前	
選擇暫不請領於請求權時效期間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領受權之停止及喪失 (§29)

	領受權停止	領受權喪失
原因	1.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1.死亡
	2.失蹤	2.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3.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 已成年子女或配偶(未滿55 歲)， 已有謀生能力	3.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4.父母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公務 人員俸給法規所訂280俸點 折算之俸額(104.3.27銓敘部函釋)	4.配偶再婚
		5.未成年子女 已成年 (無身心障礙)
效果	原因消滅後恢復發放 (但不補 發停止期間之遺屬年金)	不再發放遺屬年金，亦無餘額可領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遺屬年金案例說明

被保險人沈○○於105年6月1日死亡，加保年資共計31年1月1日，最近10年平均保俸38,154元，最後保俸39,090元，配偶及長女選擇遺屬年金，長子請領一次死亡給付。

受益人及請領方式試算如下：

* 配偶請領遺屬年金：

$$38,154 \times 0.75\% \times (31 + 1/12 + 1/365) \times 1/2 = 4,448$$

* 長子請領一次死亡給付：

$$39,090 \times 36 \times 1/4 = 351,810$$

* 長女請領遺屬年金：

$$38,154 \times 0.75\% \times (31 + 1/12 + 1/365) \times 1/4 = 2,224$$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養老及遺屬年金領受權之限制(§30)

受益人具有領受2個以上遺屬年金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條件時，應擇一請領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

基於不重複補貼原則，不得同時領受2個以上年金

年金適用對象

養老年金

遺屬年金

養老年金保障

年金給付請領手續

代發超額年金

CPI調整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養老年金保障(§22及細則§63)

保證至少領足一次養老給付金額

養老年金領受者亡故

- 受益人領取一次給付之餘額，若已無餘額則不再計給
- 符合請領遺屬年金條件之受益人得選擇領取養老年金半數之遺屬年金

養老年金領受者喪失國籍

- 領受者改領一次給付之餘額，若無餘額則不再計給

養老年金領受者犯貪污瀆職罪、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領受者改領一次給付之餘額，若無餘額則不再計給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年金保障案例說明

- 甲先生於○○大學退休退保時選擇領取公保養老年金給付，退保時核計其應領之一次養老給付月數為36個月，甲先生於領取養老年金10年後亡故，亡故時，因物價調整其平均保俸已調升為50,000元，調整後每月所領之**基本年金12,343元**，於○○大學及教育部所領之**超額年金各4,526元**，亡故前已領之**基本年金總計1,421,940元**，其受益人中配偶已65歲選擇領遺屬年金，另2名子女選擇一次給付餘額：

每月基本年金12,343元

每月超額年金(大學)4,526元

每月超額年金(教育部)4,526元

基本年金
10年合計領取
1,421,940元

亡故時保俸50,000元
配偶請領遺屬年金
子女請領一次給付餘額

10年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 1. 一次養老給付餘額

= 原可領一次養老給付 - 已領養老基本年金總額

(36個月*保俸50,000) - 已領1,421,940 = 378,060

• 2. 遺屬年金 = 原領養老年金之半數

基本年金 → $12,343 \times \frac{1}{2} = 6,172$

超額年金(大學) → $4,526 \times \frac{1}{2} = 2,263$

超額年金(教育部) → $4,526 \times \frac{1}{2} = 2,263$

10,698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 3. 各受益人之配額

- 甲配偶(配額為 $1/2$)請領遺屬年金：

基本年金(公保部支付) $=6,172 \times \frac{1}{2} = 3,086$

超額年金(大學支付) $=2,263 \times \frac{1}{2} = 1,132$

超額年金(教育部支付) $=2,263 \times \frac{1}{2} = 1,132$

每月遺屬年金共計： $3,086 + (2 \times 1,132) = 5,350$

- 甲子(配額為 $1/4$)請領一次給付餘額(公保部支付)

$378,060 \times \frac{1}{4} = 94,515$

- 甲女(配額為 $1/4$)請領一次給付餘額(公保部支付)

$378,060 \times \frac{1}{4} = 94,515$

年金適用對象

養老年金

遺屬年金

養老年金保障

年金給付請領手續

代發超額年金

CPI調整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養老年金給付 請領手續

退休(職) 資遣

- 退休(職)、資遣核定函
- 退休(職)給與證明：一次性退休(職、伍)或資遣給與、月退休(職、伍)給與
- 參考銓敘部函釋：附件一、二、三

養老年金 給付請領書



離職 退保

- 離職證明書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人員)職章)

限直撥入戶

保留 年資

- 檢附權責機關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老年(退伍)給付核定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人員)職章)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遺屬年金請領手續

死亡遺屬年金：
死亡給付遺屬年金請領書

養老遺屬年金：
養老年金領受者死亡遺屬年金請領書

限直撥入戶



被保險人(或年金領受人)
死亡證明書

被保險人(或年金領受人)
死亡登記戶籍謄本

受益人現戶戶籍謄本

其他相關文件

年金適用對象

養老年金

遺屬年金

養老年金保障

年金給付請領手續

代發超額年金

CPI調整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超額年金 代發服務

申請代 發作業

- 超額年金發給機關(構)填具「代發申請書暨約定事項」
- 本部函復同意代發

繳款 作業

- 應依規定之時間於公保e系統下載繳款單繳款
- 未依限繳款，將發函暫停或終止服務，由機關自行發放

發放 作業

- 年金發放日期為每月26日(遇例假日順延)
- 無法入帳者，將開支票退還款項(含手續費)

年金適用對象

養老年金

遺屬年金

養老年金保障

年金給付請領手續

代發超額年金

CPI調整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 依據(§31及細則§87)

-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調整比率。

111年調整對象及比率

-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5月18日公告公教人員保險103年度及104年度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自111年6月1日起分別調高5.45%、5.77%。

年金適用
對象(\$48)

養老
年金

遺屬
年金

養老年
金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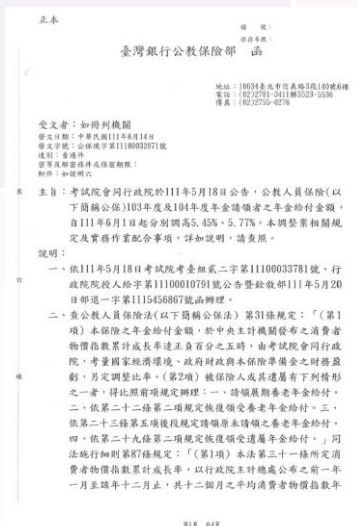
給付請領
手續

代發超
額年金

CPI調整

通函

⑩通函超額年金發給機關配合辦理年金調整事宜。



CPI調整

⑩超額年金發給機關至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CPI調整專區」下載年金調整前後明細表，依調整後金額發給。



相關資訊

⑩【Q&A】、【CPI累計成長率計算表】及【相關函釋】等調整資訊，請至本行全球資訊網公保服務項下點閱。

CPI年金
調整專區

用心聆聽 誠心為您 公教保險部 感謝您!!

公保相關訊息 請連結「公保服務」

<http://www.bot.com.tw/GESSI/>

歡迎使用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

<https://gnweb.bot.com.tw/GNWeb/>



電話：(02)27013411 傳真：(02)27550276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6樓

電子郵件：bot235@mail.bot.com.tw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